

上海浦东经济开发区应急救援能力

三年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开发区应急管理体系，夯实应急管理基础，全面提升应急管理科学化水平，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结合园区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工作和开发区提升应急救援能力的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最大限度降低事故风险和损失，走出一条符合开发区实际、体现开发区特色的应急救援管理新路子。

二、工作原则

坚持立足实际、按需发展，找准制约开发区应急救援能力提升的关键问题。坚持突出重点、精准施策，有效应对重点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总体目标

经过三年努力，开发区应急救援指挥的针对性、系统性基本形成，救援队伍调度的协同性、实效性明显增强。基本

形成统一领导、协调有序、专兼并存、优势互补、保障有力的应急救援体系。应急救援短板基本补齐，满足开发区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需要，为维护园区安全稳定提供有力保障。

四、主要任务

（一）夯实基础管理，全面推进应急组织建设

1. 成立开发区应急管理委员会。形成统一指挥领导机构，明确组织领导责任，重点围绕指挥协调、救援处置、风险防范、信息化监管等应急管理核心能力需求开展工作。对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进行规划，强化应急救援工作的研究并加强指导，建成快速反应、科学决策的应急管理指挥体系。委员会下设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加快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应急管理业务深度融合。建立园区应急救援指挥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应急救援力量统一指挥、应急救援物资调度、通讯、指挥、展示、监控、会议等一体功能，2022年底前平台基本完善。建设应急指挥场所及会商研判室、新闻发布、应急培训等为一体的应急指挥场所，配齐配强设备设施。定期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实现对园区内企业、重点场所、重大危险源、基础设施安全风险监控预警。同时，加强应急队伍、物资、专家等数据信息共享，逐步实现数据管理系统的对接，提高区域公共安全水平。

2. 提升现有应急队伍组织建设。准确评估现有应急救援中队、消防中队和各企业应急力量的救援能力，协调政府和

企业补齐现有应急救援队伍涉及人员、经费、专业、装备等方面的短板弱项，做强园区基本的救援战斗力量。在应急管理局应急救援中队、上海庙消防特勤站为主要力量的基础上，加强各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全面掌握各应急救援队伍基本情况。2021年12月前投产电力企业专职应急救援队伍逐步建立；园区其他企业专、兼职救援人员救援能力稳步提升，救援物资逐步保障；建议每个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抽调至少2名救援人员，由应急救援中队统一组织训练、培训、管理，实现危险化学品专业救援队伍的建立。

3. 完善应急管理专家队伍建设。分别建立危险化学品、电力、建设等领域应急救援专家库。实现与宁东地区专家资源共享，每年对专家库进行1次更新，充分发挥各领域专家在决策咨询、安全诊断、应急会商、应急处置等方面的作用。

4. 充分发动社会力量参与应急事业，2021年底前建立由开发区各企业、事业单位人员、社会专业人员组成的应急志愿队伍，逐步形成应急志愿队伍机制，利用好、发挥好应急志愿者队伍的作用。

（二）建立协同机制，开展跨区域应急救援合作

1. 按照“区位优势、形成合力”原则，2020年底前与宁东专业救援队伍深度合作，签订应急救援合作协议，形成跨区域合作机制。协助园区危险化学品、电力、建筑施工等企业处理火灾、爆炸、中毒、泄露等事故救援工作。主要依托

其专业技术力量和管理理念，指导园区现有队伍在学习、训练、演练等方面锤炼基本功、提升作战能力。

2. 建立与宁东地区的生产安全事故信息通报制度，当接到与联动地区有关的事故信息后，应在 1 小时内做到信息互通，第一时间给予信息支援和应对处置方案建议。在认为必要时，可以请求联动地区在应急专家、救援队伍及装备、物资等方面给予相应支援，力争沟通顺畅、响应快速、救援高效、处置合理。

3. 开展次应急救援预案及应急体系的审核，对园区应急救援工作现状进行次评估。每年至少召开 1 次区域联席会议。

4. 组织各应急救援队伍每年至少开展 2 次应急救援“大比武”活动，全面提升救援人员的实战能力。每年至少开展 2 次以上交流学习、专业培训，基本建成支撑有效、综合与专业兼顾的应急救援合作体系。

（三）紧贴实际需要，着力补齐救援能力短板

1. 开展应急资源调查摸底。全面掌握园区应急救援资源现状和分布情况，完善应急救援信息基础数据库，有效整合利用好现有应急资源。调查重点围绕园区、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指挥机构、应急保障物资和设施、设备、应急救援需求等情况开展。

2. 加强应急宣传教育。组织宣贯有关应急救援法律法规的规定，提高开发区干部职工、居民、企业和广大从业人员

对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熟识应急管理有关法规政策。每年至少开展1次应急管理、应急救援知识培训，重点围绕应急救援指挥、消防员综合业务、消防气防设施检查、驾驶员车辆操作等方面能力。各企业应增强做好应急宣传教育的自觉性，将应急管理知识纳入企业安全培训学习的必学课程，并不得少于3课时。

3. 开展培训合作交流。每年至少组织1次园区应急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救援联动知识培训，实现共享共用、合作交流。强化队伍作训指导，每季度组织1次各企业应急救援人员到应急救援中队、消防特勤中队进行实践培训，促进各救援队伍之间的交流，提高战训水平。开展应急通信保障人员培训工作，保障应急救援现场通信全天候、全园区、全时段畅通。

4. 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针对可能发生的火灾、地质灾害、危化品泄漏、道路交通、建筑施工事故开展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应急救援演练工作。完善应急救援指挥机制和处置程序，提高快速反应能力，进一步明确和发挥管委会现场救援指挥的主导作用。

5. 形成应急联合演练机制。组织跨区域应急联合演练，强化协调配合，提高应急处置实战能力，联动地区一方举行大型应急演练，应邀请联动地区实战参与或观摩，共享演练成果，每年举行1次跨区域综合应急演练。

6. 推广各内设部门、企业应急救援管理人员参与管委会、入园企业组织的综合演练、专项演练工作，充分调动各应急救援队伍之间的交流合作。

（四）突出灾害特点，构建科学实用应急管理体系

1. 加强应急救援预案管理。推进开发区安全生产专项预案和各企业应急预案编制工作。2021 年底前基本形成覆盖部门、重点企业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体系。将应急预案分为工业生产、自然灾害、公共安全三大部分进行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分别编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园区绿化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城市公共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专项预案。

2. 推进预案报备工作，根据《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应急管理部令第 2 号），对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应急预案严格实行报备制度，报备工作由各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2021 年 12 月底前实现所有入园企业应急救援预案全部报备。

3. 2021 年 12 月底前开展 1 次消防设施、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专项检查，及时发现各入园企业应急救援工作存在的问题，对存在问题坚决依法责令整改，确保专项整治见实效。

4. 加强应急救援综合保障。每年应逐步增加储备物资数量种类，优化储备方式，加大先进适用装备配置力度，配置侦检器材、照明设施、大型破拆堵漏器具及特殊化学剂、正

压式空气呼吸器、充气压缩机、应急救援人员训练装备、训练器材和卫星电话、通信、信息设备等应急救援器材，并结合园区企业特点储备相应大型应急救援装备，确保应急救援综合保障能力提升。严格装备管理，专人保管，定期保养维护，适时更新，确保设备完好。

五、时间安排

从2020年7月至2022年12月，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夯实基础阶段（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

进行全面动员部署，对应急能力提升工程作出具体安排。全面完成应急管理组织建设、应急救援资源调查、构建应急救援跨区域合作等工作。对照能力提升内容建立工作推进台账，逐项明确提升任务、提升措施、责任人，基础工作稳步开展。

（二）集中攻坚阶段（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

全面完成应急管理专家、救援队伍建设、宣传教育、预案体系建设、应急救援演练、培训合作交流等工作。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通过工作例会、专题会议等，加大应急能力集中攻坚力度，落实和完善治理措施，提升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

完成应急事件处置、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应急救援综合保障等工作。开展应急能力提升“回头看”，查找提升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对有遗漏、不到位的问题和制度措施，立

即采取补救措施，限期完成。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固化工作成果。

六、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深刻认识应急能力提升对促进应急管理工作的重大意义，并作为重要内容列入工作计划。建立由安监局牵头，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入园企业组成的开发区应急救援能力提升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推进会议，会商会办重要事项、解决重大问题，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二）明确职责，强化督导

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入园企业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会议议定事项及任务分工，指导推进应急能力提升工作实施。强化目标任务管理，实行全过程动态监管，安委办、党政办、派驻纪检组对计划执行情况定期监督检查，确保计划精准实施、落地见效。

（三）正确引导，广泛动员

加强应急能力提升工作的宣传报道，增强全社会应急意识，营造浓厚的工作氛围。注重发挥各部门、各企业的主动性、创造性，将应急能力提升与居民、企业员工自救互救知识技能普及相结合，加强交流学习，注重总结推广经验。

（四）落实资金，保障运行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程中队伍、场所、信息化、应急救援评估、区域应急救援合作、演练、培训、应急物资和装备配备、应急救援体系等各项建设所需资金投入由开发区列入财政预算，落实资金保障。